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長榮航空巴黎場站查核及兼施國際 航線查核報告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廖煥澤/技正

賴治民/檢查員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102年8月25日-8月31日

報告日期：102年10月25日

目錄

壹、行程摘要.....	2
貳、查核結果摘要.....	3
參、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6
肆、綜合檢討.....	8

壹、行程摘要：

日期	查核紀要
102年8月25日	長榮航空 BR-87 (臺北 TPE-巴黎)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長榮航空：
102年8月25日 ~8月30日.	(1)場站設施、人員、裝備以及委託代理公司 檢查。
	(2)航空器過境之停機坪作業檢查。
102年8月31日- 9月1日	長榮航空 BR-88 (巴黎 CDG-臺北 TPE)國際 航線航路查核。

貳、查核結果摘要：

一、參與人員：

單位	代表	職務名稱	備註
民航局	廖煥澤	技正	負責機務作業查核。
	賴治民	航務檢查員	負責航務作業查核。
長榮航空公司	溫怡聖	巴黎站 主任	含該站員工共 7 員。

二、長榮巴黎站任務簡述：

1. 長榮巴黎航班為每周 4 個定期航班營運，設有站主任(Station Manager)、副督導、機務代表及運務員(Traffic Officer)等共 7 員，航務、機務、旅客服務、機坪作業及貨運作業等站務係委託當地公司辦理，並由該公司駐站人員負責督導。
2. 本局核准該公司臺北飛航巴黎航線作業為 B777-300ER 型機。
3. 長榮航空公司委託長榮航太科技公司(EGAT)派有機務代表正工程師林正鼎 1 名，負責督導機務維護檢查及適航簽放工作，該站主要維護工作另委託由法航 AIR FRANCE 公司 Line Maintenance 機務單位指派經授權人員執行航機檢查及適航簽放工作。AIR FRANCE 機務授權人員名冊以及人員受訓指派等之管控良好。
4. 委託地勤作業為當地 W.F.S (WORLD FLIGHT SERVICES -Air France subcontractor)公司，其作業範圍包含地面一般勤務(如提供 GPU、加水、行李等)以及盤櫃之裝/卸載作業。
5. 加油公司為 World Aviation Fuel Services Co.，該機場為油栓車之加油作業，可縮短過境期間所需之加油時間。
6. 長榮航空於該站無貨運業務，僅有旅客行李打包及稱重作業，由法國航空公司(Air France)負責。
7. 旅客安全(Security)檢查由法國航空公司(Air France)以及委託 ICTS 公司負責。
8. 客艙清潔以及旅客延誤之食宿均有合約廠商提供。

五、長榮檢查紀錄資料：

1. 人員：

- (1) 巴黎站現有員工 7 員，僅站主任及機務代表由臺北派駐，餘均當地僱用。
- (2) 機務維護作業由機務代表執行簽放作業，法國航空公司(Air France)支援人力及備品。

2. 手冊：

- (1) 檢視航務手冊可由長榮航空內部網站取得，且定期更新，人員皆熟悉如何使用網站，查詢相關作業規定。
- (2) 機務技術手冊部份，該站現有 B777-300ER 之機型授權，其機型之相關維護手冊均使用本局核准之網路系統手冊。

3. 紀錄：

- (1) 過境檢查情況及紀錄良好。
- (2) 除冰紀錄需求如 FLUID TYPE(液體種類)、混合比例及 HOLDOVER TIME 紀錄保持良好。

4. 訓練：

人員均有完整訓練及上課紀錄。

5. 設施/裝備/場站：

- (1) 執行機坪作業檢查，機務代表於每次班機到達前透過 SITA 系統取得該航機經由臺北維護中心傳來之維護需求情況，可作事先之必要資訊及航材準備及檢查。
- (2) 相關機坪作業設施/裝備充足，作業車輛配備消防滅火器日期符合。

6. 維修：

- (1) 機務作業係委託長榮航太科技公司(EGAT)派駐 1 位經授權人員及法航(我國授權公司)執行過境檢查任務，該站機務代理公司(AIR FRANCE)機務人員內部訓練及授權管理作業檢查良好，與長榮航太科技公司(EGAT)派駐同仁互動關係良好，支援工作順利。

- (2)該站僅配置輪胎 3EA，其餘器材係與法航(AIR FRANCE)-雙方簽有維修 Parts Pool 支援合約，其對於長榮維修支援有相當便利性，輪胎儲存區有溫、溼度控制，儲存情況正常。
- (5)冬季班機若需執行除冰作業時，係委由機場公司執行，除冰作業於跑道前執行，飛機滑行到跑道前停在除冰位置，由除冰管制員透過無線電跟飛航駕駛員連絡除冰及提供除冰液資料所以機務人員只需要跟機長提示是否需要進行除冰。
- (6)該站目前使用 B777-300ER 客機飛航，配置備用器材，保存及存放位置整理妥善，其餘備用器材由法國航空公司(AIR FRANCE)支援。

7. 機坪作業檢查：

- (1)簽派文件如氣象資料、NOTAM、飛行計畫及載重平衡表等由法國航空公司(AIR FRANCE)地勤代理公司製作，並以 SITA 傳遞，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回傳，最後送上飛機由機長簽署，各項資料合乎規定。
- (2)地勤代理各類作業車輛，包含行李車、水車、GPU 停妥時均使用輪檔，防止受強風影響移動而觸及飛機，造成損傷。
- (3)該機靠登機門後，乘客完全離機後，地面飛機加油作業開始進行，符合該公司乘客機上時之加油作業程序。
- (4)飛機駕駛艙及客艙內皆依規定裝貼告示牌。
- (5)飛機相關文件如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使用執照及營運規範等皆具備，且於有效期限內。
- (6) 本次檢查長榮航空於巴黎站之各項停機坪作業均運作正常。

8. 場站作業：

有關緊急作業之通聯系統全依法國航空公司(Air France)以電話轉達，各項場站作業與機場相關之手冊完整。

9. 自我督察紀錄：

該外站按長榮自我督察計畫執行內部查核，不定期執行停機坪作業及飛機安全抽查，檢視客服、貨服、機坪、機務、航務及保安各項第一級自我督察(First Level Safety Audit)紀錄，紀錄留存完整，整體結果滿意。

參、國際航線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航班：長榮 BR-87(臺北 TPE→巴黎 CDG)

一、班次資料：

1. 日期：102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
2. 機型及機號：B-777-300ER(B-16707)。
3. 飛航組員：1)機長 徐永長，擔任 PM(Pilot Monitoring, 助飛員)；2)副駕駛員 李信燕，擔任 PF(Pilot Flying, 主飛員)；3)副駕駛員 蘇彥儒，觀察席。

二、查核結果：

1. 飛航組員個人裝備齊全，證照隨身攜帶且於有效期限內。
2. 飛行前之檢查、提示、起飛、離場、爬升等各階段均按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3. 隨機手冊及飛機上如適航證書及無線電證書等各項證明文件符合規定。
4. 該機維護檢查及簽證紀錄情況正常。
5. 航行中使用氣象雷達，並確實閃躲航路上如積雨雲之惡劣天氣。
6. 本次任務由副機長李信燕主飛，包含離場機場之地面滑行至落地後於目的地機場之地面滑行，依長榮航空公司手冊規範，皆由副機長執行飛機之操控。
7. 巴黎機場當時天氣狀況良好，實施 ILS 進場時，組員操作按程序執行，擔任主飛員之副機長於巴黎機場落地時，疑似發生重落地情形，機長按規定登錄飛航維護紀錄簿(FLT/MAINT LOG)，後續經下載落地資料，檢視結果未超過容許值；另長榮派駐該站之機務人員完成第一階段(PHASE I)重落地檢查且未發現異常情況，並將檢查結果登錄於飛航維護紀錄簿(FLT/MAINT LOG)。

※航班：長榮 BR-88(巴黎 CDG→臺北 TPE)

一、班次資料：

1. 日期：10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2. 機型及機號：B-777-300ER (B-16716)。

3. 飛航組員：1)機長韓湘帆，擔任 PM；2)副駕駛員林儀瑄，擔任 PF；3)副駕駛員程漢章，觀察席 1；4)副駕駛員陳威融，觀察席 2。

二、查核結果：

1. 證照檢查日期均於有效期限內。
2. 檢查該機維護檢查情況正常，維護簽證紀錄有修護控管中延遲改正項目如下：
 - (1) 依據最低裝備需求手冊(MEL) 27-21-01B "RUDDER TRIM MANUAL TRIM CANCEL SW CAN NOT USE FUNC."。
 - (2) 依據最低裝備需求手冊(MEL)25-20-01c "65J MONITOR INOP"。
 - (3) 依據最低裝備需求手冊(MEL)26-18-02 "CHK FND BLEED LOOP 2 BODY STATUS MSG."。經查上述 3 項均依規定控管中。
3. 航行資料準備齊全，起飛前提示及安全提示詳盡，組員操作符合公司航務手冊及飛機操作手冊之規範，飛航組員間座艙資源管理良好。
4. 機載文件版期修訂及應攜帶文件檢查結果符合公司內部及國家法令規定。
5. 法國航管單位引導相關航情時皆依據標準術語溝通，然有特殊腔調，惟飛航組員均能遵守航管指示，按程序導航飛機。

肆、綜合檢討：

本次長榮航空公司於巴黎站之檢視範圍包含場站營運情形、組織分工及作業概況，觀察結果顯示維護、地勤、加油及運務等相關作業人員均遵守且落實作業標準化，各項作業、訓練及自我督察等紀錄保存完整，整體表現滿意，無發現其它缺點。